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作为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发行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合规性出具如下说明：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9 月 3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按照《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确定为每股 28.18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 28.18 元/股。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股本 201,793,75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0,179,375.70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已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28.18 元/股调整为 28.08 元/股。

（二）发行数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缴款截止日，西藏莱美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莱美”）、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森投资”）、郑伟光已按照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至国金证券的指定账户，上海六禾世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六禾世元”）最终未参与认购。因此本次最终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 669,112,704.00 元。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828,800 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870 号”文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西藏莱美、瑞森投资、郑伟光，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邱宇持有西藏莱美 100% 股权，西藏莱美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瑞森投资和郑伟光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

综上，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69,112,704.00 元，未超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86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等）18,179,245.2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50,933,458.72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根据《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情况

（一）董事会审核程序

2014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西藏莱美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12、《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董事会在审议上述第 2、3、4、6、7、8、9、10 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明确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以及各发行对象承诺认购的股份数量，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的议案》；
-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的议案》；
- 7、《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 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其中，董事会在审议上述第 2、3、4、5、6、7、8 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5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以及各发行对象承诺认购的股份数量进行了修订，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调整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7、《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其中，董事会在审议上述第 2、3、4、5、6、7 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二）股东大会审核程序

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西藏莱美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第 2、3、4、6、7、8、9、10 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监管部门的审核程序

2015 年 7 月 1 日，莱美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 年 8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7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769,227 股新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过程和结果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程序

T-1	2015 年 12 月 29 日（周二）	1、发行方案报证监会备案同意 2、向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
T	2015 年 12 月 30 日（周三）	发行开始日
T+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周四）	1、缴款截止日，截至当日中午 12:00 2、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3、向发行人划拨募集资金
T+2	2016 年 1 月 4 日（周一）	发行人账户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T+3	2016 年 1 月 5 日（周二）	向证监会报送备案文件
		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新增股份上市申请材料
L		刊登上市公告书

注：以上日期为交易日；T 日为发行开始实施日，加减数为交易日天数；L 日为刊登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日。

（二）缴款与验资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行人已与各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2015 年 8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7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生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价格（元/股）	缴款金额（元）
1	西藏莱美	13,418,160	28.08	376,781,932.80
2	瑞森投资	4,626,951	28.08	129,924,784.08
3	郑伟光	5,783,689	28.08	162,405,987.12
合计		23,,828,800	-	669,112,704.00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与国金证券向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发出《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缴款截止日，西藏莱美、瑞森投资、郑伟光已按照其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至国金证券的指定账户，原认购对象六禾世元最终未参与认购。因此本次最终募集资金总额调整为 669,112,704.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已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整个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川华信验（2015）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 669,112,704.00 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金证券在扣除保荐和承销费用后向公司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了认股款。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川华信验（2016）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69,112,704.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179,245.2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0,933,458.7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3,828,800.00 元，资本公积 627,104,658.72 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

（一）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及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利国徐彩霞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